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我们作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下列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审查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，提高经营业绩，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审查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

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空工业财务”）按照双方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约定内容开展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 2024 年度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，预计范围合理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、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秉祥、宋 林

郭亚军、凤建军

2023 年 12 月 6 日